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在林区禁火的通告

根据《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 2025 年第 8 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》（泉森防灭指〔2025〕8 号）要求和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，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，全区林区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禁火期间：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入林，严禁烧灰堆肥、烧田埂草、焚烧香烛纸钱、野炊烧烤和燃放烟花爆竹等一切野外用火，违者将依法依规给予严惩。

特此通告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